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2年度訴字第4143號

原告 黃世昌（原名謝世昌）即永昌園藝社

訴訟代理人 黃進財

被告 黃良三

上列當事人間債務人異議之訴事件，經本院於民國113年9月11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 一、被告不得以臺灣桃園地方法院108年度司票字第8724號本票裁定、臺灣桃園地方法院109年度司票字第5560號本票裁定為執行名義，對原告聲請強制執行。
- 二、本院112年度司執字第104074號給付票款強制執行程序對原告所為之強制執行程序應予撤銷。
- 三、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方面：

被告經合法送達，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貳、實體方面：

一、原告起訴主張：

- (一)被告以原告黃世昌（原名謝世昌）即永昌園藝社所簽發或原告與訴外人黃進財共同簽發如附表一編號1至5所示本票，對原告取得臺灣桃園地方法院（下稱桃園地院）108年度司票字第8724號裁定（下稱系爭108年本票裁定）准予強制執行，被告復以原告與黃進財共同簽發如附表一編號6所示本票，對原告取得桃園地院109年度司票字第5560號裁定（下稱系爭109年本票裁定）准予強制執行，被告另依附表一編

01 號1至8所示本票債權請求黃進財給付票款，對黃進財取得桃
02 園地院108年度司促字第10471號支付命令、108年度桃簡字
03 第1264號判決，嗣於桃園地院108年度簡上字第307號給付票
04 款事件中，於民國109年4月21日與黃進財成立和解並作成和
05 解筆錄（下稱系爭和解筆錄），和解成立內容為黃進財願給
06 付被告新臺幣（下同）109萬元，自109年5月起以2個月為1
07 期，於屆期當月28日前給付被告10萬元（即第一期於109年6
08 月28日前給付）至清償完畢止，原告與黃進財為共同發票
09 人，依票據法第124條準用同法第96條第1項規定，應對執票
10 人即被告負連帶責任，原告自得主張系爭和解筆錄之利益，
11 對原告亦生效力。又被告持系爭108年、109年本票裁定暨確
12 定證明書為執行名義，聲請本院以112年度司執字第104074
13 號給付票款強制執行事件（下稱系爭執行事件）對原告強制
14 執行，惟原告與黃進財已依系爭和解筆錄匯款合計90萬元予
15 被告（即附表二所示第1至9期款），並於112年7月26日至鈞
16 院執行處繳納最後2期餘款19萬元及執行費1,520元（計算
17 式：19萬元 $\times$ 8/1000），合計191,520元，已全數清償完畢，
18 並未積欠被告任何款項，爰依強制執行法第14條第1項、第2
19 項規定提起本件訴訟，請求被告不得以系爭108年、109年本
20 票裁定為執行名義對原告聲請強制執行，並撤銷系爭執行事
21 件對原告所為之強制執执行程序等語。

22 (二)並聲明：

23 1.被告不得以系爭108年、109年本票裁定為執行名義對原告
24 聲請強制執行。

25 2.系爭執行事件對原告所為之強制執执行程序應予撤銷。

26 二、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僅具狀辯稱：本件於109年6月
27 28日當庭和解，109年6月匯款為不相干款項，僅於109年8
28 月、10月、12月、110年2月、4月、6月、8月匯款償還80萬
29 元，尚積欠29萬元，再加計遲延利息及訴訟費用11,291元等
30 語。

31 三、本院判斷：

01 (一)按執行名義成立後，如有消滅或妨礙債權人請求之事由發
02 生，債務人得於強制執执行程序終結前，向執行法院對債權人
03 提起異議之訴。如以裁判為執行名義時，其為異議原因之事
04 實發生在前訴訟言詞辯論終結後者，亦得主張之。強制執行
05 法第14條第1項定有明文。又按強制執行法第14條第1項規定
06 之債務人異議之訴，須主張執行名義成立後，有消滅或妨礙
07 債權人請求之事由發生，始得為之。所謂消滅債權人請求之
08 事由，係指足以使執行名義之請求權及執行力消滅之原因事
09 實，如清償、提存、抵銷、免除、混同、債權之讓與、債務
10 之承擔、解除條件之成就、和解契約之成立，或類此之情
11 形，始足當之。至所稱妨礙債權人請求之事由，則係指使依
12 執行名義所命之給付，罹於不能行使之障礙而言（最高法院
13 94年度台上字第671號判決意旨參照）。

14 (二)次按在票據上簽名者，依票上所載文義負責。二人以上共同
15 簽名時，應連帶負責。發票人、承兌人、背書人及其他票據
16 債務人，對於執票人負連帶負責。票據法第5條第1項、第2
17 項、第124條準用同法第96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又按連帶
18 債務之債權人，得對於債務人中之一人或數人或其全體，同
19 時或先後請求全部或一部之給付。因連帶債務人中之一人為
20 清償、代物清償、提存、抵銷或混同而消滅債務者，他債務
21 人亦同免其責任，民法第273條第1項、第274條定有明文。
22 本件被告於系爭執行事件對原告所憑執行名義為系爭108
23 年、109年本票裁定即附表一編號1至6所示6張本票（下稱系
24 爭6張本票）債權，黃進財為附表一編號1至4所示本票之背
25 書人及附表一編號5至6所示本票之共同發票人，自應與原告
26 就系爭6張本票債務負連帶責任。

27 (三)經查，原告主張其所簽發或其與黃進財共同簽發如附表一編
28 號1至5所示本票，及原告與黃進財共同簽發如附表一編號6
29 所示本票，分別經被告聲請桃園地院以系爭108年、109年本
30 票裁定准予強制執行，被告復持系爭108年、109年本票裁定
31 為執行名義，向本院聲請對原告強制執行，經本院以系爭執

行事件受理。被告另以如附表一編號1至8所示本票，訴請黃進財給付票款，並於桃園地院108年度簡上字第307號給付票款事件中，於109年4月21日與黃進財成立和解並作成系爭和解筆錄，雙方約定自109年6月28日起以2個月為1期，黃進財應於屆期當月28日前給付被告10萬元至清償完畢止，原告及黃進財已依系爭和解筆錄匯款合計90萬元（即附表二所示第1期至第9期款）予被告，並於系爭執行事件中到院繳納第10期至第11期款共19萬元及執行費1,520元，合計191,520元等情，業據提出系爭108年、109年本票裁定、被告108年5月30日支付命令聲請狀、桃園地院108年度司促字第10471號支付命令、108年度桃簡字第1264號判決、系爭和解筆錄、瑞芳郵局存款人收執聯、瑞芳地區農會匯款申請書、本院112年度民執字第4647號繳款收據為證（本院卷第19至43頁、第141至147頁、第161至169頁），核屬相符，並經本院依職權調閱系爭執行事件卷宗查明屬實。

(四)原告就系爭6張本票固應負票據債務責任，被告並分別取得系爭108年、109年本票裁定為執行名義，惟依系爭和解筆錄內容可知，被告就附表一編號1至6之本票及編號7至8本票，與同為附表一編號1至6本票之票據債務人黃進財和解，並以該等8紙本票之票面金額共計109萬為和解金額，約定分期給付如上。其後原告與黃進財已依系爭和解筆錄匯款合計90萬元予被告，有原告所提瑞芳郵局存款人收執聯、瑞芳地區農會匯款申請書為據（本院卷第161至167頁），且每次匯款金額均為10萬元、匯入戶名均為被告黃良三，堪認黃進財已依系爭和解筆錄向被告清償附表二所示第1期至第9期款合計90萬元，嗣於系爭執行事件中到院繳納第10期、第11期款及執行費合計191,520元，有原告以黃進財為代理人於系爭執行事件112年7月26日訊問期日到庭陳稱：「伊（即黃進財）與債權人（即被告）有簽立系爭和解筆錄，該和解筆錄與系爭108年、109年本票裁定，二件為同一債權，伊應給付債權人109萬元，每2個月匯款10萬元至債權人帳戶，第1期自109年

01 6月24日給付，迄今共給付9期共計90萬元…剩餘2期，10萬
02 元及9萬元，另繳納19萬元部分之執行費1,520元，伊今天到
03 院給付，這樣就全部清償」等語，本院執行處並開立191,52
04 0元繳款單，黃進財已於112年7月26日向本院繳納191,520元
05 可憑，有本院112年度民執字第4647號繳款收據在卷可稽
06 （見本院卷第147頁），足見被告於系爭執行事件中以系爭1
07 08年、109年本票裁定為執行名義主張之本票債權即系爭6張
08 本票之本票債權，其原告與黃進財就系爭6張本票債務所負
09 之連帶責任，業經上開清償而消滅。從而，原告依強制執行
10 法第14條第1項規定請求被告不得以系爭108年、109年本票
11 裁定為執行名義對原告聲請強制執行，並請求撤銷系爭執行
12 事件對其所為之強制執程序，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13 (五)至於被告雖辯稱本件於109年6月28日當庭和解，109年6月所
14 匯10萬元為不相干款項，僅於109年8月至110年8月匯款償還
15 80萬元，尚積欠29萬元，並應加計遲延利息及訴訟費用11,2
16 91元云云。惟查，被告與黃進財係於109年4月21日成立和
17 解，並約定於109年6月28日前清償第一期款，此有系爭和解
18 筆錄在卷可參（見本院卷第41頁），是附表二編號1之109年
19 6月24日10萬元匯款，確係清償系爭和解筆錄約定之第1期款
20 項，被告辯稱本件係於109年6月28日始成立和解，顯與事實
21 不符。被告另辯稱本件尚應加計遲延利息云云，查黃進財依
22 系爭和解筆錄係以票面金額做和解，且無遲延利息之約定，
23 黃進財既已履行清償系爭和解筆錄所約定之109萬元款項，
24 縱被告抗辯有未於約定期限內清償之情，被告是否得另行向
25 黃進財請求遲延利息云云，並不影響黃進財已依系爭和解筆
26 錄向被告全數清償109萬元，而消滅附表一所示8張本票債務
27 之效力。至被告辯稱本件尚應加計訴訟費用部分，然此僅係
28 黃進財與被告就該案第一審訴訟費用之負擔方式成立和解，
29 顯與本件本票債務無涉，是被告上開所辯，均不足採。

30 四、綜上所述，原告依強制執行法第14條第1項規定，請求被告
31 不得以系爭108年、109年本票裁定為執行名義對原告聲請強

制執行，並請求撤銷系爭執行事件之執行程序，為有理由，
應予准許。

五、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原告其餘主張、攻擊防禦方法及所提之
證據，經審酌後認於判決結果不生影響，爰不一一論述，附
此敘明。

六、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5 日
民事第一庭 法 官 王雅婷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8 日
書記官 朱俶伶

附表一：

編號	票號	發票日	票面金額 (新臺幣元)	到期日	發票人	背書人
1	375552	106年12月20日	20萬元	107年3月20日	永昌園藝社 謝世昌	黃進財
2	375554	107年1月5日	15萬元	107年4月5日	同上	黃進財
3	375555	107年1月17日	10萬元	107年4月17日	同上	黃進財
4	375557	107年2月6日	11萬元	107年5月6日	同上	黃進財
5	375560	107年3月5日	10萬元	107年6月5日	永昌園藝社 謝世昌 黃進財	
6	375567	107年10月29日	21萬元	107年12月29日	永昌園藝社 黃進財	
7	375551	107年4月10日	12萬元	107年7月10日	黃進財	
8	375565	107年6月11日	10萬元	107年9月11日	黃進財	
合計			109萬元			

附表二：

期別	清償期限 (民國)	金額 (新臺幣元)	償還日期 (民國)	備註
----	--------------	--------------	--------------	----

(續上頁)

01

1	109年6月28日	10萬元	109年6月24日	
2	109年8月28日	10萬元	109年8月21日	
3	109年10月28日	10萬元	109年10月27日	
4	109年12月28日	10萬元	109年12月18日	
5	110年2月28日	10萬元	110年2月25日	以賴瑞蘭名義匯款， 於110年2月25日下午3 點11分告知被告匯款1 0萬元
6	110年4月28日	10萬元	110年4月23日	
7	110年6月28日	10萬元	110年7月16日	
8	110年8月28日	10萬元	110年8月24日	
9	110年10月28日	10萬元	111年1月10日	
10	110年12月28日	10萬元	112年7月26日	加計執行費1,520元 合計清償191,520元
11	111年2月28日	9萬元		
合計		109萬元		